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0405202311210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枣庄市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 <http://www.sdjs.gov.cn/xyzj>

建设单位	枣庄市运鸿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运鸿驾校庄训练检测中心项目			
建设地址	台儿庄区湖头集镇旺庄村 234 省道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370405 102010			
建设规模	GB00002 W00000000	合同价格	218	万元
勘察单位	山东泰山资源勘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山东大运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东鼎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安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秦真海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涛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振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洪江	
总监理工程师	仇峰	合同工期	2022 年 9 月 21-2023 年 1 月 19 日	
备注	综合楼 1101 平方米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SZ 0088734